**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JX-24CG-024

采购单位：仙居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85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829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2](#_Toc636)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3](#_Toc965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98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99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5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ZJJX-24CG-024
3.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300 | 300 | 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详见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可查询的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4年6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5日15:00 （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1）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ha7479@qq.com](mailto: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72285461@qq.com)

1. **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4年6月25日15:00

2.地点（网址）：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光明西路434号）。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400-881-7190。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其他事项有关说明**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400-881-7190。

（2）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http://www.xjztb.cn)）。

（3）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前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3）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3年1月29日和2023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东路178-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剑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774221

质疑联系人：姚剑强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7774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仙居县光明西路43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785155

质疑联系人：赵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7851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7楼

联 系 人：陈女士、郑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概述

1. 此份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报价。
2. 现场踏勘：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如有），以获取本次磋商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磋商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报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 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磋商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报价将被否决，谢绝联合投标。
4. 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6. 在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磋商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仙居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有效构筑公路风险保障体系，着力推动仙居县“四好公路”建设，仙居县根据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试点基础上，结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浙江省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工作要求，创新发展思路对农村公路开展综合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300万元 | 300万元 |  |

备注：以上金额包括技术服务费用、数据采集、成果验收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设备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采购需求

**1、承保内容及要求**

**（一）公路综合保险—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含公众责任险）**

**1、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1.1保险标的：**

（1）公路及构筑物，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

（2）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安全设施、通讯设施、监控设施;

（3）公路沿线房屋、建筑物及农田、青苗的附带损坏及损毁；

（4）以下费用也包含在投保标的范围：

① 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指被保险人清除因公路财产保险事故造成的滑坡土石方（包括未承保的护坡发生滑坡）和路基边坡坍方，以及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② 特别费用：指被保险人因公路财产发生保险损失后，为减少保险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其中快运费指被保险人为尽快减少保险损失而选用快捷的、超过正常运输价格的交通运输方式发生的运输费用，但不包括使用空中运输方式发生的空运费。

**1.2承保范围：**仙居县境内各级列入管养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含专用公路）、村道，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公路附属设施等。农村公路总里程1766.143公里（其中：县道468.88公里；乡道227.233公里；村道1070.03公里）。

**2、公众责任保险**

**2.1保险标的：**承保被保险人运营、维修保养等活动过程中，由于山体滑坡、公路设施自身损坏、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等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有关的法律诉讼费用等。

**2.2承保范围：**仙居县境内各级列入管养的乡道（含专用公路）、村道，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公路附属设施等。乡道227.233公里；村道1070.03公里。

2.3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①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万元；

②每人医部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

③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万元；

**3、公路财产损失险保险金额及总保险费用：**

3.1公路财产损失险保险金额：196,751.55万元，其中：

① 县道468.88公里，保险金额按210万元/公里(即2100元/米）计算为98,464.8万元；

② 乡道（含专用公路）227.233公里，保险金额按150万元/公里（即1500元/米）计算为34,084.95万元；

③ 村道1070.03公里，保险金额按60万元/公里（即600元/米）计算为64,201.8万元。

**注：若今年有新增县道、乡道、村道的，中标人须按中标文件要求无偿进行保险，其保险费用不再追加。仙居县县道、乡道、村道公路明细表另附。**

3.2.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总保险费最高限额为300万元/年。

3.3.保险费率：约0.1514%。

**4、事故免赔额及赔偿限额（最低要求）：**

4.1公路财产损失险县道及乡村道路每次事故每条道路绝对免赔额为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2公路财产损失险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1200万元，其中每条道路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400万元。

4.3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万元；人身伤亡（含医药费）每人赔偿限额2万元；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万元。本保险项下无免赔额。

**5、保险责任：**

5.1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冻灾、暴雪、雷雨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突然塌陷。

5.2 投保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责任免除（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由于保险标的正常损耗、腐蚀、锈蚀、因缺乏使用或正常的大气（气候或气温）条件而导致的氧化和变质、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公路财产损失以及基础不实引起渐变性沉陷及裂隙而发生的重置、重建、修理和矫正公路财产的费用；

4、间接损失；

5、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6、通行养护和维修保养费用；

7、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任何类型的美观上的损坏；

8、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三）特别约定：**

1、公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县道（含挡墙、边坡、水沟等）、乡道（含挡墙、边坡、水沟等）、村道（含挡墙、边坡、水沟等）赔偿以修复为标准，赔偿最高不超过（县道4500元/米、乡道3000元/米、村道2000元/米），按实际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进行计算，参照最新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定额》。

2、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所造成损失均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3、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降雨后2天内导致道路周边山体崩塌或地面突然塌陷、以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次生灾害视同一次保险事故发生。

4、公路财产按市场估价投保，保险价值以出险时的重置价确定，若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按公路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

5、清除塌方和残留物等抢修、抢通等费用参照《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若保险财产不足额投保，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按公路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赔偿限额不超过30万元，且不超过相应事故物质损失的15%。注：不足额投保是指2024年已验收合格并并投入使用的工程但未完全计入保险公里数。

6、保险理赔以恢复原状为原则，任何修复导致性能增加部分不负责赔偿。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单价参照《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材料单价参照事故发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质监与造价（材料价格专辑）》公布的仙居县、台州市材料信息价，部分材料没有的通过市场调查取得。

7、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甲方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乙方赔付率未超100%的甲乙双方协商酌情赔付。

**（四）理赔基本要求**

1、保险人必须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保险人必须建立全年无间断理赔制度，设立专门的热线电话，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接受客户的咨询、报案、投诉服务，并保证被保险人拨通电话后60秒钟以内有应答；

3、承保期间保险人在本县设有合法固定办公场所，接到报案电话后2小时内赶到出险现场，并电话告知被保险人相关事项；

4、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对于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经双方确认的赔案，结案赔付时间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理赔要求。

**（五）保险责任义务**

1、为确保做好本项目，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公路保险项目风险管理、防灾、定损等工作,乙方当年赔付超过保费3倍以上时，甲方应积极向上级争取经费支持。

2、责任明确 ，乙方承诺在公路修复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人员复勘确认，并进入理赔环节。对责任明确，理赔资料齐全的赔款，10万元以下的三个工作日内赔付；10万到50万元的七个工作日内赔付；50万以上的10个工作日内赔付。

3、保险各方及保险各个环节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4、本项目应设立工作小组，须有明确的部门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分工，拟派的工组小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8人（含8人）。

**（六）付款方式**

保费支付办法：保险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帐方式结算。）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支付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提交采购单位。

**（七）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中标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

服务工作，并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

担任何责任。

4、采购单位如需要中标单位做好相关服务和配合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在2小时内进行对接，并按要求适时做好服务和配合工作。

**（八）项目服务时间**

1、本项目保险期限为1年（具体保险期限从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2、定标日到合同签订之日期间，如上一年度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保险到期，中标人须按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无偿对这时间段进行保险，其保险费用不再追加。

3、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服务。

4、中标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计划。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2.2 | 项目名称 |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3.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4.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姚剑强  联系电话：0576-87774221  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东路178-18号 |
| 4.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江莎  联系电话：0576-87785155  地址：仙居县光明西路434号 |
| 10.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  现场踏勘地址：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1 | 答疑 |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时间：  召开答疑会地址：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
| 12.1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1 | 采购文件的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6－87785155或发电子邮件至[sha7479@qq.com](mailto:27228546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 |
| 24.2（2） | 签字或盖章 | 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24.2（3） | 响应文件装订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25.3.2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26.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元。  ☑无，本项目不作要求。 |
| 2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28.1 |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 无 |
| 29.1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29.1  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29.1  2）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35.3 | 解密时间 |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标书解密指令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39.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5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各标项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  （1）中标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  （3）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或交货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作要求。 |
| 53.1 | 磋商费用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15000元。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53.2 | 其他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请提供相应依据。  对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 53.3 | 政采贷相关说明 | 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 | 王健永 | 13967615120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陈超 | 17858683697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相关说明，详见前附表（续）。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前 附 表（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1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 是  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  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  （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  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王健永13967615120 |
| 2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  全额保证金，500一年；  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  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  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  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  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5868677616 |
| 3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4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5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险：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6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7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  履约保函：否  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8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 9 | 机构名称：浙江商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冯婳婳13586233988 |

##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2.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方式**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定义**
   1.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7.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8.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9.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10.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11.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1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16.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7. 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18. 项目：是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5. **费用**
   1.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保密**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踏勘现场** 
    1.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答疑会** 
    1.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0.3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2. **分包**
    1. 分包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偏离**
    1.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14. **特别说明：**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_三、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有关条款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定。

* 1.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2. 供应商磋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或服务、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在最终报价可以为2家（但在进入磋商前符合资格条件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采购活动不能继续）：**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书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中模板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投诉模板下载地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32999207387）。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1.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财政局投诉。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向仙居县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文件

1.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3. **供应商的风险**
   1.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0.3款规定。
   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
   4. 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目录**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以下A～F项是第二十二条以及第六条规定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
| 1.1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
| 1.2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 1.3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 1.4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见附件格式） |
| 1.5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 1.6 | F.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 | 若参加磋商供应商属于第六条规定的，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才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
| 2 | 供应商特定条件 |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2.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采购文件若允许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以上材料】

* + 1.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目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二选一）

（3）磋商声明书（见附件格式）；

（4）商务、技术响应表（见附件格式）；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格式，附相关佐证材料）；

（6）其他内容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编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内容编制**
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23.1.1、23.1.2、23.1.3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3.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4.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若有多个标项的，各标项的响应文件还必须单独编制。**

**【注：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磋商的，需要提供多个标项的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只选择其中任一标项的，仅需提供该标项的响应文件即可。】**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2.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3.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5. 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也可在政采云平台通过单位CA签章完成盖章提交）。
6.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1. **格式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9.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11.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12. 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单个文件不超过300页。
1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企业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技术服务、中标服务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 报价表格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即为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下同）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ha7479qq.com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1.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可以由采购方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 **磋商准备**
   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3. 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在线解密**
   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 1.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 **组织磋商活动**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3. **磋商活动异议** 
   1.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响应无效。

## 六、评审

1. **评审原则及程序**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与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 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3.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1. **磋商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 七、定标

1.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2. **结果公告**
   1. 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视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 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3. **拒签合同**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将项目投入正常运营（或通过项目验收）后凭合法收据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开标前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15000元。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详见磋商须知详见前附表）。

* 1. 其他内容：磋商须知详见前附表。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总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全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指导。

## 评标办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是指供应商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本项目综合评分设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与报价权值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价格）** | **商务资信部分** | **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20 | 19 | 61 | 100 |

## 评审细则

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6）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7）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的。

**2.2 技术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达不到采购需求的；

2）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3）主要的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不可行的；

4）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5）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的。

**2.3 报价符合性审查**

2.3.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2.3.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磋商小组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符合2.3.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附表：评分标准表。

其中技术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各供应商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价格分+商务与技术分。

**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投标报价低者；

（2）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高者；

（3）工期短者；

（4）抽签确定。

## 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附表：**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分**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 **满分** | |
| **一** | | **商务资信部分** | | **19** | |
| **1** |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整提供、目录对应清晰、表达简洁明了、内容关联准确、查找方便的，酌情打分。 | 2 | |
| **2**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磋商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5分，200%≦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3分，150%≦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得1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  **注：提供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总公司官网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
| 根据银保监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对磋商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指标进行打分。0得5分，0-1得3分1.01-2得1分，2以上（不包含1件/万张）不得分。  **注：提供中国银保监发布文件，否则不得分。** | 5 | |
| 根据保险业截2022年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对磋商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指标进行打分。A级得5分，B级3分，C级得1分，D级不得分。  **注：提供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总公司官网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
| **3** |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情况,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类业绩包括类似公路保险项目，须提供相关案例的保单、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2 | |
| **二** | | **技术部分** | | **61** | |
| **4** | | **估损服务方案** | （1）报案受理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科学性等，酌情打分。 | 5 | |
| （2）现场查勘方案，评委根据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科学性等，酌情打分。 | 4 | |
| （3）定损方案，评委根据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科学性等，酌情打分。 | 4 | |
| （4）估损时效，评委根据估损时效长短，理赔专员理赔权限等，酌情打分。 | 4 | |
| （5）其他为完成估损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响应方案，评委根据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科学性等，酌情打分。 | 4 | |
| **5** | | **理赔服务方案** | （1）提供完备的承保、理赔操作方案。包括承保操作内容、理赔操作内容的可操作性、技术性等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2）按照理赔流程是否合理明确、是否有专门的理赔小组/专员、理赔时效的长短、预付赔款金额设置等因素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6** | | **项目组织构架** | 根据磋商供应商能投入服务所在地拥有的理赔服务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拥有5辆得5分；3辆得3分，2辆得1分，1辆及没有的不得分；理赔服务车辆5辆以上每增加一辆可加0.5分，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车辆数量和车牌号码以及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登记不在项目当地的还需提供授权磋商供应商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 |
| 理赔服务人员：投入人数为18人的得5分；每增加1人，加0.25分，最多加2分；每减少1人，扣0.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7 | |
| **7** | | **风险控制** | 评价磋商供应商风险应对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8** | | **培训服务** | 根据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专业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由评委酌情打分。 | 5 | |
| **9** | | **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 根据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实质性优惠条款、增值服务及创新特色服务（比如理赔绿色通道、多渠道理赔通知服务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 5 | |
| **备注** | | 1.评委酌情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2.磋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中，不符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评分** | | | | | **满分** |
| **评分标准** | （1）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20 |
|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 | 具体优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该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投标人）：**

**乙 方（保险人）:**

1. **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保险公里数（公里） | 保险金额 （亿元） | 总金额 （亿元） | 费率 （**‰**） | 保费 （万元/年） |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年） |
| 县道 | 468.88 | 9.84648 | 19.675155 |  |  |  |
| 乡道 | 227.233 | 3.408495 |
| 村道 | 1070.03 | 6.42018 |

**二、承保内容及要求**

**1、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1.1保险标的：**

（1）公路及构筑物，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

（2）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安全设施、通讯设施、监控设施;

（3）公路沿线房屋、建筑物及农田、青苗的附带损坏及损毁；

（4）以下费用也包含在投保标的范围：

① 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指被保险人清除因公路财产保险事故造成的滑坡土石方（包括未承保的护坡发生滑坡）和路基边坡坍方，以及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② 特别费用：指被保险人因公路财产发生保险损失后，为减少保险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其中快运费指被保险人为尽快减少保险损失而选用快捷的、超过正常运输价格的交通运输方式发生的运输费用，但不包括使用空中运输方式发生的空运费。

**1.2承保范围：**仙居县交通运输局所管养的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含专用公路）、村道，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公路附属设施等。农村公路总里程1766.143公里（其中：县道468.88公里；乡道227.233公里；村道1070.03公里）。

**2、公众责任保险**

**2.1保险标的：**承保被保险人运营、维修保养等活动过程中，由于山体滑坡、公路设施自身损坏、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等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有关的法律诉讼费用等。

**2.2承保范围：**仙居县境内各级列入管养的乡道（含专用公路）、村道，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公路附属设施等。乡道227.233公里；村道1070.03公里。

2.3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万元，人身伤亡（含医药费）每人赔偿限额2万元；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万元。

**3、公路财产损失险保险金额及总保险费用：**

**3.1公路财产损失险保险金额：196,751.55万元，其中：**

① 县道468.88公里，保险金额按210万元/公里(即2100元/米）计算为98,464.8万元；

② 乡道（含专用公路）227.233公里，保险金额按150万元/公里（即1500元/米）计算为34,084.95万元；

③ 村道1070.03公里，保险金额按60万元/公里（即600元/米）计算为64,201.8万元。

**注：若今年有新增县道、乡道、村道的，中标人须按中标文件要求无偿进行保险，其保险费用不再追加。另附仙居县县道、乡道、村道公路明细表。**

3.2.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总保险费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年。

**三、合作期限和保险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一年。

本期保险期限从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四、付费方式及日期：**

保险费支付方式：保险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帐方式结算。）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支付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提交采购单位。

**五、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合同价的1%。

**六、适用条款：**

经保监会审核并备案的乙方《财产综合险》条款须附合同后，作为合同的条款之一。

标准条款内容与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当扩展条款与特别约定内容相悖时，以特别约定为准。

**七、保险责任与主要责任免除：**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自然灾害：指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冻灾、暴雪、雷雨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突然塌陷。

2.1 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由气象部门确定性质。

2.2对于未能达到气象部门确定的等级范围，但实际已经造成保险标度的损失，也应认定为保险事故。

2.3由于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等极端天气发生的时间与季节相背离，即使等级不符合气象学定义，也应认定为保险事故。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4.1 因暴雨、洪水需要开挖保险标的时造成的损失。

4.2 因暴雨、洪水为保障人民财产安全需要填埋桥、涵洞、隧道或加高路面时，造成保险标的受损、浸泡等损失。

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防止灾害事故造成国家、人民财产损失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4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专业费用

5.1为确定保险事故造成原因、性质的鉴定费。

5.2核定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金额，专业机构咨询费鉴定费。

5.3修复保险标的或对无法修复部分进行咨询、勘察、设计、检测等专业费用。

5.4为确定保险事故的气象证明、地质证明、消防证明等各类保险人需要开具的

证明所产生的费用。

5.5为办理开具以上证明所产品的交通费、资料费、打印装订等各类费用。

责任免除（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甲方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由于保险标的正常损耗、腐蚀、锈蚀、因缺乏使用或正常的大气（气候或气温）条件而导致的氧化和变质、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公路财产损失以及基础不实引起渐变性沉陷及裂隙而发生的重置、重建、修理和矫正公路财产的费用；

（四）间接损失；

（五）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六）通行养护和维修保养费用；

（七）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任何类型的美观上的损坏；

（八）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八、免赔与赔偿限额（最低要求，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投标承诺情况进行调整）：**

1、公路财产损失险县道每次事故每条道路相对免赔额为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公路财产损失险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1200万元，其中每条道路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400万元。

3、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万元，人身伤亡（含医药费）每人赔偿限额2万元；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万元。本保险项下无免赔额。

**九、特别约定**

1、公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县道（含挡墙、边坡、水沟等）、乡道（含挡墙、边坡、水沟等）、村道（含挡墙、边坡、水沟等）赔偿以修复为标准，赔偿最高不超过（县道4500元/米、乡道3000元/米、村道2000元/米），按实际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进行计算，参照最新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定额》。

2、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所造成损失均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3、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降雨后2天内导致道路周边山体崩塌或地面突然塌陷、以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次生灾害视同一次保险事故发生。

4、公路财产按市场估价投保，保险价值以出险时的重置价确定，若出险时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按公路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

5、清除塌方和残留物等抢修、抢通等费用参照《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若保险财产不足额投保，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按公路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每次事故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赔偿限额不超过30万元，且不超过相应事故物质损失的15%。注：不足额投保是指2024年已验收合格并并投入使用的工程但未完全计入保险公里数。

6、保险理赔以恢复原状为原则，任何修复导致性能增加部分不负责赔偿。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单价参照《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材料单价参照事故发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质监与造价（材料价格专辑）》公布的仙居县、台州市材料信息价，部分材料没有的通过市场调查取得。

7、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甲方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乙方赔付率未超100%的甲乙双方协商酌情赔付。

**十、理赔服务**

1、设立项目服务团队

为了更好做好工作，乙方专门设立仙居县县、乡、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小组。由乙方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承保理赔等相关工作。在仙居县交通运输局指导监督下发挥商业保险自身优势，确保工作可持续进行。

服务小组领导：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服务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2、风险管理

（1）签订保险合同后，乙方将组织人员对所有承保的道路进行风险查勘，根据查勘的情况制作风险地图，对每处道路进行风险分类及管理，并制作理赔服务手册，为仙居交通运输局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2）在省公路局、仙居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为了能及时解决和总结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经验,项目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平时有疑难问题及时上报乙方和仙居县交通运输局协商解决。

（3）设立预付赔款“绿色通道”为确保受灾公路及时得到修复，保证公路的安全畅通。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的损失，双方已确定修复方案的情况下，经业主书面申请，可对损失确定部分进行50%的预先赔付，预付赔款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

（1）出险通知

县、乡村道公路养护责任人发现路产损失后，应立即向乙方的24小时服务热线 或理赔专员报案，理赔专员电话： ，并将相关现场照片第一时间通过微信或其他方式上传理赔人员。出险通知内容包括出险地段、时间、大致损坏程度描述等。如有重大或特殊案件，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在24小时内报送给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相关人员。

（3）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专职理赔人员原则上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遇特殊情况，如交通中断或堵塞等，双方电话联系约定时间。

1、修复方案确定

原则上由保险公司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向理赔服务小组提出修复方案，理赔服务小组根据修复方案集体讨论确定损失金额。对损失较大、报损金额在50万以上的案件，如有需要双方可协商聘请有相关资质的公估公司进行查勘定损，公估公司费用由乙负责。甲乙双方可从赔案处理态度、处理技能、处理时效等方面对公估人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

2、特殊情况

考虑到公路保险项目有其特殊性，对遇到公路出险需要马上组织人员抢修开通道路的，原则上尊重道路养护责任人处理办法，道路养护责任人需对抢修路段进行拍照（或录像）并及时告知保险公司服务人员。

3、理赔单证

需提供的必要单证主要包括：

1）出险通知书及事故报告；

2）损失清单；

3）修复设计方案和修理费用预、决算清单及修理发票；

4）出险第一现场照片或录像；

5）根据案情保险人书面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双方的责任义务**

1、双方签订本保险合同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发票，并将签章签字保险合同，送达甲方签收。

2、因甲方原因导致保险合同存在实质性错误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修改错误问题，甲方未能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改正错误时，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甲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为确保做好本项目，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公路保险项目风险管理、防灾、定损等工作,乙方当年赔付超过保费3倍以上时，甲方应积极向上级争取经费支持。

5、责任明确 ，乙方承诺在公路修复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人员复勘确认，并进入理赔环节。对责任明确，理赔资料齐全的赔款，10万元以下的三个工作日内赔付；10万到50万元的七个工作日内赔付；50万以上的10个工作日内赔付。

6、乙方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7、保险各方及保险各个环节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十二、违约处理**

1、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3、如乙方违约且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处以总保费20%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3）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本协议如需修改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高于本协议。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7、本协议涉及乙方各项保险保费支付、损失赔偿、保单批改、期内服务等承诺的履行，均由乙方对甲方全权负责。

甲方可根据本协议内容确定投保、申报及索赔具体流程，保险人应参照执行。

8、乙方确认本协议中承诺条件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承保条件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不完善的条款，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完善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果，将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本次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仙居县财政局各壹份。

1. **协议附件**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请选择）**

**标项号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资格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章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在贵方组织的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参加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5：**

**附件5：**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以下三选一）*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ZJJX-24CG-024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负责人 授权 （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 ZJJX-24CG-024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本表后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磋商声明书**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JX-24CG-024）**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回。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写固定、移动电话）*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7：**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ZJJX-24CG-024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承保范围 |  |  |  |
| 2 | 保险标的 |  |  |  |
| 3 | 保险期限 |  |  |  |
| 4 | 保险责任 |  |  |  |
| 5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  |  |
| 6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或服务要求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服务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

2、如响应表格无法清晰完整描述响应内容的，可在文本另行描述，并在对应页码中标识页码，引导评标委员会审阅响应内容，因响应文件编制原因引起评审错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X-24CG-024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X-24CG-024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证书名称、编号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其他自拟*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拟派岗位人员请参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拟派人员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影响资格评审或评分的材料。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X-24CG-024

项目名称：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保险项目** | **保险公里数 （公里）** | **保险金额（亿元）** | **总金额 （亿元）** | **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4位** | **保费 （万元/年）** |
| 1 |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县道 | 468.88 | 9.84648 | 19.819894 |  |  |
| 乡道 | 227.233 | 3.408495 |
| 村道 | 1070.03 | 6.42018 |

**注:** 1.磋商报价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格，应包括为完成该服务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资料费、差旅费（含住宿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验收、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的 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可增行；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指定的填写。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组织的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以下二选一）***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ZJJX-24CG-02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2024年仙居县农村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ZJJX-24CG-024）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由采购组织机构发起通知，供应商按时上传递交。